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党政办发〔2023〕6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生态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西咸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相关部门,各直属机构,西咸集团,公安 分局:

为进一步夯实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工作责任,严格落实污染补偿制度,切实发挥补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统筹作用,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新区制定了《西咸新

区生态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西咸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2023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大生态、大环保"系统观念,切实做好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切实发挥生态环境补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统筹作用,现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生态环境领域和缴区县(开发区)资金奖补分配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西咸新区生态环境补偿资金(以下简称"补偿资金")是指按照《西咸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有关要求,扣缴各新城、园办的资金。
- 第三条 "补偿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突出重点、结果导向、 注重绩效、奖补结合、规范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补偿资金"的管理职责如下: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管理补偿资金及补偿资金项目库。根据 政策依据会同新区财政金融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

征集评审,对项目进行审查,确定补偿资金项目储备库,并对因素法分配的补偿资金进行测算。根据补偿资金项目储备情况编制生态环境补偿资金预算,提出分配方案,并提请新区管委会审定。负责补偿资金年度预算执行和日常监管工作。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指导新区生态环境局做好补偿资金及补偿资金项目库管理,对上报的补偿资金项目进行审核。按照新区管委会审定的分配方案下达补偿资金预算。负责组织执行补偿资金年度预算,根据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对补偿资金中的政府采购实施监管。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本辖 区项目申报、监督和验收,开展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具体工 作。

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配合本级财政部门按时下达 补偿资金预算,督促各任务单位加快预算执行,组织实施预算绩 效目标监管工作。

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合法合规申报项目、使用资金、建设项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负责。建立健全补偿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开展绩效自评和财务决算,申请审计部门或聘请会计事务所审计,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项目验收。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实行项目储备制度,资金支持的项目应纳入项目库管理,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支持。确需安排的,需按照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履行必要的补库手续,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项目库实行动态化管理,申报窗口全年开放,三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将自动出库。

第六条 新区生态环境局每年根据相关要求会同新区财政金融局印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方向和申报要求。以各新城、园办为单位,由同级生态环境工作部会同财政金融部审核汇总后,联合报送新区生态环境局和财政金融局。新区本级项目由新区部门报新区生态环境局和财政金融局。

第四章 支持范围

第七条 "补偿资金"主要用于新区范围内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农村环境治理、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领域,以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安排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一)大气污染防治。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和大气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五年方案重点任务,主要用于燃煤污染控制、工业污染 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臭氧污染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驻点专家 团队技术支撑等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有突出影响的事项。
 - (二)水污染防治。支持碧水保卫战重点任务,主要用于重

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良好水体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 (三)土壤污染防治。支持打好净土保卫战重点任务,主要 用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地块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与修复等。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支持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危废处置、重金属等环境污染防治。
- (五)农村环境治理。支持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为主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 (六)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支持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环境应急、信息化建设、已建系统运行维护等。
- (七)应对气候变化。支持减污降碳、气候投融资、绿色低碳、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碳排放数据库建设等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八)其他。上级安排新区配套或奖励的事项。新区党工委、 管委会确定的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第八条** "补偿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偿还举债等支出。

第五章 资金分配

第九条 补偿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十条 安排各新城、园办的工作任务性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治理改善程度、年度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上年度补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生态环境领域资金投入情况,由新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具体任务,商新区财政金融局提出资金分配计划报新区管委会审定后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等事项采取项目法分配。项目法分配资金参照中央、省、市级生态环境资金申报指南实施。按项目法分配资金支持的项目,由新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新区财政金融局从项目库中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已出台奖补政策支持事项的,参照奖补政策规定标准测算分配资金;未出台奖补政策支持事项的,由相关部门根据任务分工牵头负责,会同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财政金融局制定奖补政策后分配资金。

第十三条 补偿资金对已获得中、省、市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定期调度任务进展情况,督促任务单位按计划推进工作实施。

第十五条 补偿资金下达后,对预算执行进度不达标和不按

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由新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新区财政金融局收回。

第十六条 使用补偿资金时,根据任务名称单独设立明细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补偿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和任务单位要按照"谁申报项目任务,谁编报绩效目标"的原则,与预算申报同步编报绩效目标;按照"谁审核预算任务,谁审核绩效目标"的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应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要对"补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跟踪查找任务实施中资金使用和管理薄弱环节,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

第十九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任务单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各新城、园办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对自评情况进行监督审核;新区组织实施的项目,由新区主管部门对自评情况进行监督审校。

第二十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

生态环境部门要落实监督检查制度,定期调度任务进展及预算执行,加强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会同财政部门处置相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补偿资金"。凡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新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西咸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督促各新城、园办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促进新区空气质量改善,参考《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试行)》《西安市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实施办法(暂行)》相关精神,结合新区区位特征和开发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范围为沣东新城、 沣西新城、秦汉新城、空港新城、泾河新城和能源金融贸易区。
- 第三条 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工作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新区财政金融局共同实施。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核算生态补偿资金,并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生态补偿资金的扣缴和管理。
- 第四条 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生态补偿指标为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氮 (NO₂)(以下简称补偿因子)。空气质量数据采用西咸环保快报通报数据,污染物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三项补偿因子单独计算。

各新城核算办法如下:

1.当月相比历史同期三年滑动平均值上升的,扣缴生态补偿资金。细颗粒物(PM_{2.5})生态补偿系数为20万元/(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的生态补偿系数为10万元/(微克/立方米)。

- 2.当月PM_{2.5}浓度高出新区平均浓度2微克/立方米(不含)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10万元/(微克/立方米)扣缴;当月PM₁₀浓度高出新区平均浓度5微克/立方米(不含)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5万元/(微克/立方米)扣缴。
- 3.当月NO₂浓度高出新区平均浓度2微克/立方米(不含)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10万元/(微克/立方米)扣缴。

能源金融贸易区数据按照上林、高桥街道站数据平均计算, 核算办法如下:

- 1.当月相比历史同期三年滑动平均值上升的,扣缴生态补偿资金。细颗粒物(PM_{2.5})生态补偿系数为20万元/(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生态补偿系数为10万元/(微克/立方米)。
- 2.当月PM_{2.5}浓度高出新区各街镇平均浓度2微克/立方米(不含)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10万元/(微克/立方米)扣缴;当月PM₁₀浓度高出各街镇平均浓度5微克/立方米(不含)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5万元/(微克/立方米)扣缴。
- 3.当月NO₂浓度高出新区各街镇平均浓度2微克/立方米(不含)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10万元/(微克/立方米)扣缴。
- 第五条 新区生态环境局按照西咸环保快报通报数据,核算本月扣缴的生态补偿资金,并将核算结果予以通报,抄送新区财政金融局,由新区财政金融局通过年终财力结算的方式进行扣

缴。

第六条 新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新区财政金融局,按照资金使用方案,研究确定对补偿因子浓度同比下降新城(园办)的生态补偿资金安排方案,报请管委会研究后下拨。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2023年修订)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新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夯实各新城、园办水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根据《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西安市渭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结合新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渭河及其支流内的沣东新城、 沣西新城、秦汉新城、空港新城、泾河新城和园办。
- 第三条 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工作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新区财政金融局共同实施。其中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各新城、园办考核断面的水质监测及核定,核算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资金。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资金的扣缴和结算。
- 第四条 各新城(园办)考核断面水质类别由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确定。考核断面月度水质类别达到新区考核目标时,不扣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资金;考核断面月度水质类别未达到新区考核目标时,扣缴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资金。根据工作实际,新区生态环境局将适时调整考核断面。
- 第五条 考核断面水质类别采用单因子评价法确定,以上级 考核通报水质类别为准。考核断面与国、省、市考断面重叠的,

以国、省、市发布数据为准; 其他断面, 以新区监测数据为准。 新区监测数据以新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数据为主, 特殊情况下 数据选用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确定。

第六条 扣缴资金计算方法如下:

- 1.河流缴费标准均为50万元
- 2.断面扣缴资金=(断面水质现状类别-水质目标类别)*缴费标准
 - 3.劣 V 类断面扣缴资金=(6-水质目标类别)*缴费标准*2
- 4.若沣河三里桥国考断面水质超标,则该断面所在河流涉及 到的所有责任单位均需扣缴补偿金。

第七条 奖励原则

- 1.对年度水质优于控制目标的考核断面所在新城、园办予以奖励。
- 2.当下游出境断面年度水质优于上游断面时,对下游出境所在新城、园办予以奖励。

第八条 补偿资金使用

- 1.扣缴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资金优先用于缴纳市级扣缴新 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资金,结余资金根据奖励原则按照一定 比例予以奖励。
- 2.新区年度扣缴结余资金的 40%用于奖励年度水质优于考核目标的控制断面所在新城、园办。年度水质优于考核目标的考核

断面平均分配该项奖励资金。

- 3.新区年度扣缴结余资金的 20%用于奖励优于上游断面水质的考核断面所在新城、园办。优于上游断面水质的考核断面平均分配该项奖励资金。
- 4.市级奖励新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资金纳入新区生态环境补偿资金使用管理。
- 第九条 新区生态环境局按月根据考核断面水质状况进行预警;每季度对考核断面拟扣缴资金情况进行通报。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补偿资金扣缴情况及补偿资金分配意见报送新区财政金融局,由新区财政金融局进行结算。
- 第十条 各新城、园办应对异常数据及时向新区生态环境局提出剔除或修正申请。各新城、园办需在反馈监测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对上月存疑数据提出申诉,未提出申诉的视为同意监测结果;不能提供相关申请佐证材料的,不予修正或剔除异常数据。

当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时,应于事件发生后4个工作日内向新区生态环境局提出数据剔除申请。

当实施有利于水环境改善和桥梁建设、河道清淤、堤防建设等重大民生工程时,应在项目开工前25日内向新区生态环境局提出数据剔除申请。

申请佐证材料包括: 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提供相关职能部门的证明材料(如图片、气象数据、水文资料等);

实施项目工程应提供批复文件、实施计划、开工许可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考核断面及水质控制目标

附件

考核断面及水质控制目标

序号	河流/湖库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	责任单位	断面类别
1	渭 河	渭河横桥	Ш类	秦汉新城	省控
2		泾河特大桥	Ш类	空港新城	新区
3	泾 河	泾河茶马大桥	Ш类	秦汉新城	新区
4		泾河西铜桥	Ш类	泾河新城	省控
5				沣东新城	
6	沣 河	沣河三里桥	Ш类	沣西新城	国考
7				园办	
8	新河	新河河堤路桥	Ⅳ类	沣西新城	省控
9		太平河石化大 道桥	IV类	沣东新城	新区
10	太平河	太平河出园办	Ⅳ类	园办	新区
11		太平河入皂口 桥	Ⅳ类	沣东新城	省控
12	皂 河	皂河阎家村	V类	沣东新城	市控
13	昆明池	/	Ш类	沣东新城	市控